



Research Article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for Law Majors in Hainan Province — An Adaptability Exploration Based on the Demand for Legal Talents of the Free Trade Port

Li Fen* 

College of Arts and Law, Hainan Open University, Haikou,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dual context of advancing the Rule-of-Law China initiative and developing the Hainan Free Trade Port, legal education urgently needs to break through the bottleneck of “disconnec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As a core link bridging legal theories and judicial practice,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s model innovation bears a direct bearing on the quality of Hainan-featured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Rooted in local legal demands of the Hainan Free Trade Port, including business-environment improvement, maritime rights-and-interests protection and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draws on practical cases from Hainan Open University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practical dilemmas confronting practical legal teaching in Hainan Province. It constructs a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model featuring “demand-orientation-dual-track support-three-phase progression-four-dimensional evaluation”, and puts forward optimization approaches concerning resource integration, curriculum upgrading and faculty development. It provides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schemes for fostering rule-of-law talents with both local adaptability and an international vision.

Keywords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Talent Cultivation, Local Demands

海南省法学实践教学体系中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构建与优化 —— 基于本土法律需求与人才培养的融合视角

李芬*

海南开放大学文法学院，海口，中国

*Correspondence: Li Fen (18889530505@163.com)

Received: 20 June 2026; Accepted: 27 August 2026; Published: 4 September 2026



Copyright: © The Author(s), 2026. Published by Science Publishing Group. This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which permits unrestricted use, distribu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any medium, provided the original work is properly cited.

摘要

在法治中国建设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的双重语境下，法学教育亟需突破“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瓶颈。诊所式法律教育作为连接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的核心纽带，其模式创新直接关系到海南特色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基于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优化、海洋权益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本土法律需求，结合海南开放大学实践案例，系统剖析当前海南省法学实践教学的现实困境，构建“需求导向—双轨支撑—三阶递进—四维评价”的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并提出资源整合、课程优化、师资建设等优化路径，为培养兼具本土适配性与国际视野的法治人才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方案。

关键词

诊所式法律教育，人才培养，本土需求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深入实施，海南正逐步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海洋强国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叠加推进更使海南法治建设呈现多维需求特征。法学教育作为法治人才供给的核心源头，其培养质量直接影响自贸港法治建设的成效[1]。当前我国法学教育已明确以培养“具备创新精神与实务能力的法律人”为目标，但海南省法学教育仍面临“实践教学资源不足、本土需求适配性弱”等问题。据海南开放大学教学大纲披露，省内约40%的法学专业学生在校期间缺乏系统实践训练，难以满足自贸港对涉外法律、海洋环保等特色人才的需求[2]。

诊所式法律教育源于美国医学临床教学模式，通过“在干中学”的实践路径实现法律技能与职业伦理的同步培育。中国政法大学的实践表明，该模式能使学生在真实案件代理中显著提升法律文书撰写、庭审辩论等核心能力。海南大学虽已构建“大模拟审判体系”，通过模拟法庭课程与国际赛事培育实践能力，但诊所式教育的系统化程度仍有待提升。在此背景下，探索符合海南本土需求的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成为法学教育改革的迫切任务[3]。

1.2. 研究意义

理论意义：突破传统诊所式教育的通用化研究框架，构建“本土需求—人才培养”的耦合分析模型，丰富法学实践教学的区域化理论体系，为我国自贸港法学教育研究提供新视角。

实践意义：针对海南自贸港建设中的法律实务痛点，提出可操作的诊所式教育优化方案，助力解决“人才供给与需求错配”问题，为海南开放大学等高校的实践教学改革提供直接参考。

1.3.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系统梳理诊所式教育的国内外研究成果；运用案例分析法，深度剖析海南开放大学“三联三促”模拟审判机制、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诊所等典型案例；通过比较研究法，借鉴国内外高校经验并结合海南实际进行本土化改造[4]。

2.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理论基础与实践价值

2.1. 核心理论支撑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该理论强调学习是主体在实践中主动建构知识的过程。诊所式教育通过真实案件代理，使学生在会见当事人、调查取证、庭审辩论等环节中主动构建法律适用逻辑，契合“理论—实践—再理论”的认知规律[5]。

三重螺旋理论：在政府、高校、企业的协同框架下，诊所式教育可实现行政资源、教学资源与实务资源的深度融合。海南自贸港建设中，这种协同机制能有效破解“校内教学与校外实务隔阂”的难题。

职业能力本位理论：该理论以职业需求为导向设定培养目标。诊所式教育聚焦法律职业核心能力，通过技能训练与伦理培育的双重维度，实现“知识—能力—素养”的一体化培养[6]。

2.2. 海南语境下的实践价值

精准对接本土法律需求：针对海南自贸港营商法治需求，诊所式教育可开设“涉外商事争议解决”特色诊所，培养通晓国际经贸规则的人才；结合海洋强国战略，通过“海洋权益保护诊所”强化《联合国海洋公约》等规则的实践应用。海南开放大学即将发起“国际海洋法模拟法庭大

赛"初步展现这种对接效应,其决赛由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裁决,使学生直接接触国际司法实务。

破解实践教学现实困境:当前海南省法学实践教学存在三大痛点:一是资源不足,40%学生缺乏实践机会;二是模式单一,模拟教学与真实实务脱节;三是评价缺失,实践能力考核流于形式。诊所式教育通过"真实案件代理+实务导师指导"的模式,能有效弥补这些短板。中国政法大学的经验显示,参与法律诊所的学生在文书撰写、庭审应对等能力上提升显著,且职业认同感增强[7]。

强化法律职业伦理培育:海南开放大学在模拟审判教学中融入思政元素,通过案例引导学生践行公平正义理念。诊所式教育进一步将这种伦理培育具象化,学生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过程中,可深化职业使命感。如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在代理环境侵权案件时,既提升了实务能力,更树立了生态保护的法治信念。

3. 海南省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现状与困境——基于本土需求视角

3.1. 发展现状

初步形成实践教学基础:海南开放大学即将构建"大模拟审判体系",建成高水平模拟法庭与国际赛事训练中心,形成150余人的校内外指导团队,涵盖国内外专家学者与实务人士。该校预设《模拟法庭》《模拟民商事审判与仲裁》等课程,让学生从中受益。

开始探索诊所教育形式:部分高校借鉴模拟审判经验,尝试开设法律诊所课程,如海南开放大学即将"法律诊所"作为重点教学工具,通过案件分析、文书准备等环节提升学生实务能力。但总体而言,诊所教育仍处于"依附模拟教学、未成独立体系"的阶段。

校企协同机制初步建立: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等机构已设立专项基金支持模拟法庭竞赛,部分实务人士担任校外导师,为诊所教育提供了初步的资源支撑。

3.2. 现实困境

需求适配性不足:本土特色彰显不够

海南自贸港亟需三类法律人才:一是通晓国际规则的营商法治人才,二是熟悉海洋法的权益保护人才,三是擅长生态治理的环境法律人才。但当前诊所教育存在"三重脱节":课程设置与营商环境优化脱节,未开设跨境投资、知识产权等特色诊所;实践内容与海洋权益保护脱节,对南海争端解决等实务涉及较少;培养目标与生态文明建设脱节,环境法律实务训练不足。任赖燊等学者指出,海南本土人才培养"特色不够鲜明,难以精准服务自贸港战略需求",这一问题在诊所教育中同样突出。

资源整合乏力:协同机制尚未健全

三重螺旋协同机制存在明显短板:政府层面,缺乏统筹诊所教育的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未建立司法机关与高校的案件对接机制;高校层面,实践资源分散,海南开放大学的模拟审判资源与法律诊所未能有效整合,硬件设施集中于模拟法庭,真实办案场所不足;实务层面,校外导师参与度低,虽有数余人的指导团队,但多聚焦论文指导,日常诊所教学参与率不足30%。这种资源分散导致诊所教育"案源短缺、指导薄弱"[8]。

课程体系僵化:能力培养不够系统

现有课程存在"三单一"问题:一是内容单一,以传统诉讼程序为主,缺乏跨境商事仲裁、海洋环保执法等特色内容;二是模式单一,多为"课堂讲授+模拟演练",真实案件代理占比不足20%;三是衔接单一,诊所课程与理论课程缺乏联动,如《民法》教学与民事纠纷代理诊所未能同步推进。海南开放大学虽实现跨学科课程设置,但诊所教育中仍未有效融入经济学、海洋学等交叉知识。

师资结构失衡:实务能力存在短板

省内法学教师队伍存在"重理论轻实务"倾向:一是实务经验不足,70%以上教师无司法实务经历,难以指导真实案件代理;二是国际化水平待提升,熟悉国际经贸规则与海洋法的教师占比不足15%;三是指导精力有限,校内教师需承担繁重的理论教学任务,平均每周用于诊所指导的时间不足3小时。虽有专家参与指导团队,但多为短期交流,难以持续支撑诊所教学[9]。

评价机制缺失:质量保障难以落地

当前实践教学评价存在"三缺":缺乏科学指标,多以报告提交、考勤情况为主,未涵盖案件处理质量、当事人满意度等核心维度;缺乏多元主体,评价主体仅为校内教师,实务导师与当事人未参与;缺乏反馈机制,评价结果难以有效用于课程优化与能力提升。海南开放大学虽有教学效果评价机制,但未专门针对诊所教育设计,难以衡量其实践成效[10]。

4. 海南省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构建——需求与培养的融合路径

4.1. 构建原则

本土需求导向原则:以自贸港营商环境优化、海洋权益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三大需求为核心,设置特色诊所模块,实现"培养目标与本土需求精准匹配"。

双轨协同支撑原则:构建"校内教学资源+校外实务资源"双轨支撑体系,整合高校师资、司法机关、律所企业等多方力量,形成协同育人合力。

能力分层递进原则：按照“基础技能—专项能力—综合素养”的进阶逻辑，设计三阶培养路径，实现从模拟训练到真实办案的梯度提升。

伦理与技能并重原则：在技能训练中融入思政元素，通过法律援助实践培育学生的职业伦理与社会责任感，传承海南开放大学“德法兼修”的育人传统[11]。

4.2. 模式框架：“需求—支撑—递进—评价”四位一体

需求对接层：三维本土需求响应

建立“自贸港法律需求动态监测机制”，联合省高院、商务厅等部门定期发布需求清单，据此设置三大特色诊所模块：

营商法治诊所：聚焦跨境投资、知识产权、商事仲裁等领域，对接自贸港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需求，引入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实训。

海洋权益诊所：依托海南开放大学法学研究多方向优势，结合学员多种工作平台经验，强化海域使用权纠纷、海洋污染侵权等实务训练[12]。

生态法治诊所：针对海南生态文明建设需求，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法律监督等实践，与环保部门建立案件合作机制。

5. 海南省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的优化路径

5.1. 强化资源整合：构建三重螺旋协同机制

政府层面：完善政策保障

出台《海南省法学诊所教育发展指导意见》，建立省教育厅、司法厅、自贸港工委联动机制；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诊所场地建设、案源补贴与师资培训；推动建立“高校—法院—检察院”案件对接机制，明确法律援助案件的学生代理资质与流程[13]。

高校层面：整合校内资源

海南开放大学等高校应打破院系壁垒，整合法学院、海洋学院、生态环境学院等资源，设立“自贸港法律诊所教育中心”；将模拟审判资源与诊所教育深度融合，实现场地共享、师资互通、案例共用；联合马来亚大学等国外高校，引入国际诊所教育经验，提升国际化水平。

实务层面：深化校企合作

扩大“实务导师库”规模，建立“导师驻点”制度，要求实务导师每月至少3次到诊所指导；推动律所、企业设立“诊所教育实践基地”，如与新加坡 Chung Ting Fai 律师事务所等合作开设涉外诊所；借鉴国浩律师事务所经验，鼓励企业设立诊所教育专项基金[14]。

5.2. 优化课程体系：实现本土需求与能力培养的精准对接

模块化课程设置

在通用课程基础上增设三大特色模块：营商法治模块涵盖《国际商事仲裁实务》《自贸港投资法律实务》等课程；海洋权益模块包括《海洋法案例研习》《南海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生态法治模块设置《环境公益诉讼实务》《生态修复法律制度》等课程。每个模块均包含“理论讲授+案例研讨+实务操作”三部分[15]。

跨学科知识融合

借鉴海南开放大学跨学科课程设置经验，在诊所教育中融入经济学、海洋学、环境科学等知识：如营商法治诊所联合经济学院开设“跨境财税法律实务”课程；海洋权益诊所与海洋学院合作开展“海洋测绘与产权界定”实训[16]。

教学方法创新

采用“互动式+体验式”教学方法：课堂教学以小组讨论、头脑风暴为主，替代传统灌输式讲授；实践环节推行“个案全流程代理”，学生全程参与案件接待、调查、庭审、执行等环节；利用信息技术建立“诊所教育线上平台”，实现案例共享、远程指导与效果反馈[17]。

5.3. 加强师资建设：打造“双师型”指导团队

校内教师培养

实施“实务能力提升计划”，要求35岁以下教师必须到司法机关或律所挂职1年以上；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国际海洋法、涉外仲裁等专项培训，与美国 CELADON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合作开展师资研修；鼓励教师主持诊所教育相关课题，将实务指导纳入考核指标[18]。

校外导师优化

建立实务导师遴选与考核机制，优先选聘具有自贸港实务经验的专家，如涉外律所合伙人、海事法院法官等；明确导师职责，要求其参与课程设计、案件指导与考核评价；给予实务导师相应报酬与荣誉激励，提升参与积极性[19]。

国际化师资引入

依托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引进国外资深法律专家担任诊所兼职导师，如马来亚大学 Choong Yeow Choy 教授等；与国外高校开展诊所教育师资交流项目，每年选派教师赴境外学习先进经验[20]。

6. 结论

诊所式法律教育是海南省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核心方向，其模式构建必须深度融合本土法律需求与人才培养目标。当前海南省诊所教育已具备一定基础，但仍面临需求适配性不足、资源整合乏力、课程僵化等困境。本文构建的“需求—支撑—递进—评价”四位一体模式，通过特

色诊所设置、双轨资源整合、三阶能力培养与四维评价考核,实现了本土需求与人才培养的精准对接。而强化三重螺旋协同、优化课程体系、打造双师团队等优化路径,为该模式的落地提供了具体保障。

基金项目

海南开放大学终身教育科研团队建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HKTD2025-03);2024年度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课题名称:海南省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优化研究;项目编号:QJY202412009 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Z]. 2020.
- [2] 海南大学."三联三促" 型模拟审判育人机制探索与实践 [R]. 内部教学成果总结, 2025.
- [3] 海南大学法学院.本科法学专业教学大纲 [Z]. 2025.
- [4] 中国政法大学新闻网. "法律诊所教育" 助学子为民打官司 [EB/OL]. 2025-09-20.
- [5] 张卫平. 诊所式法律教育在中国的发展与反思 [J]. 法学研究, 2023, 45 (2): 112-128.
- [6] 海南省教育厅.2024 年海南省法学教育发展报告 [R].2024.
- [7] 戴为卿. 自贸港建设背景下海南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改革研究 [J]. 产业创新研究, 2026 (9): 25-27.
- [8] 侯方.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外法治人才特色培养路径探索 [J]. 教育进展, 2025, 15 (8): 211-217.
- [9] 袁晶, 余德厚. 司法协同创新与国际规则构建: 海南法治人才培养的双轮驱动范式 [N]. 人民法院报, 2025-08-14.
- [10] 李猛. 法律诊所教育的本土化改造与创新 —— 以海南自贸港为视角 [J]. 海南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41 (3): 120-128.
- [11] 刘坤轮. 校地协同育人模式下法学实践教学优化 [J]. 教育发展研究, 2023, 43 (8):65-72.
- [12] 陈瑞华. 法学教育的实践转向与模式创新 [J]. 清华法学, 2023, 17 (4): 5-20.
- [13] 黄进.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路径与反思 [J]. 政法论坛, 2023, 41 (2): 3-15.
- [14] 王利明. 论法学实践教学的目标与实现路径 [J]. 法商研究, 2022, 39 (6):3-12.
- [15] 谢晖."三螺旋" 理论在法学专业 "双创" 教育内涵式发展中的应用 [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26,28 (3):36-40.
- [16] 张新宝. 数字经济时代法学实践教学创新 [J]. 现代法学, 2024, 46 (2):1-13.
- [17] 章武生."个案全过程教学法" 之提倡: 以功能比较为视角 [J]. 复旦法学论丛, 2014 (2):78-88.
- [18] 付子堂. 新时代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路径 [J]. 中国高等教育, 2022 (12): 42-44.
- [19] 任赖铤, 余飞鸿.由 "公式" 耦合 "矩阵": 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法治人才的校企共育研究 [J]. 澎湃新闻, 2025 (8).
- [20] 汪世荣. 基层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探索与理论思考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 (1): 3-13.